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金源氫化於聯交所主板的建議分拆及上市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H股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由於登記及刊發金源氫化招股章程的最終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變動。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金源氫化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並將金源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金源氫化。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董事會擬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通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目前的計劃是，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在全球發售項下將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約5.6%的初步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作為保證配額。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金源H股，該等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有關詳情將適時另行公佈。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得保證配額，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H股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由於尚未釐定金源氫化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視乎建議分拆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保證配額的規模、結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亦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金源氫化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金源H股的配額，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金源H股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源H股」	指	金源氫化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金源氫化」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金源氫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獲悉其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本公司及金源氫化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認為因有關股東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從優先發售中剔除；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金源H股，作為全球發售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及上市」	指	建議將金源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金源氫化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為確定有權申請金源H股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